

措施等疫情資訊，俾能即時掌握大陸疫情資訊，採取必要之防疫作為，以阻絕疫情於境外，維護國內產業生產安全。

- 二、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後，該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已就傳染病防治事宜，與中國疾病控制中心建立工作平臺及制度化之聯繫管道，積極進行資訊交換、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置等事項。另中國大陸衛生及計畫生育委員會於本（102）年 3 月 31 日發布中國大陸發生 H7N9 流感疫情後，中國疾病控制中心即透過上開合作協議之聯繫管道，於第一時間通知疾管局，後續雙方持續交換疫情訊息，我方並派遣兩名防疫專家赴上海瞭解疫情狀況，陸方亦積極協助該兩名專家與當地醫療衛生人員進行 H7N9 流感防治作為及診療經驗之交流。又，陸方並已分讓 H7N9 流感病毒株予我國，用以測試現有試劑之敏感度，以及進行該病毒生物特性等研究工作。現階段於上開合作協議基礎下，我國與中國大陸已建立具制度化之溝通平臺，於疫情發生時，可以更直接、有效及快速之方式，進行各項交流與合作。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強制汽責任保險有採從人因素收費，為維護保戶權益，建議應有效宣導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0）

楊委員就強制汽責任保險有採從人因素收費，為維護保戶權益，建議應有效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楊委員質詢事項，本會向來重視，除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www.cali.org.tw→消費者園地→問答集目錄→三、如何投保→第 11 及第 12 點）刊載相關規定外，亦會定期發布新聞稿廣為週知。查強制汽責任保險目前實施從人兼從車因素費率的車種為「汽車」類，而「機車」係採從車因素費率，係因機車為數眾多，異動率大，經精算統計分析，並考量投保的複雜性、方便性與作業效率性，及單位成本之增加反致提高保費負擔情形，以及參考日本之實施經驗等原因；另從機車車主及制度之推行而言，機車實施從人因素的成本遠大於效益，故目前機車僅分輕、重型及一年與二年期保單採行單一費率，並無實施從人因素等加、減費措施。
- 二、依據強制汽責任保險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保險人應依本會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第 1 項規定發布之保險費率計收保險費。如有未依規定正確收取保險費者，依據同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可由本會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會將持續督導產險業者依據相關規定承保，以維護保戶之權益。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新聞與節目之界線及大陸節目送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34）

許委員就新聞與節目之界線及大陸節目送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原行政院新聞局前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訂有「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作為審查作業之依據，惟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新聞局組織裁撤，審查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權責已移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
- 二、有關部分新聞頻道播放湖南衛視「我是歌手」節目一事，通傳會為瞭解實際播放情形，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40 條及第 104 條規定啟動行政調查作業，於本（102）年 4 月 16 日發函通知東森電視台及中天電視台負責人及高階主管，於當日至該會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報告，俾釐清疑義，作為後續依法處理之依據。另為釐清該節目內容其他新聞頻道之播出情形，通傳會亦於同日發函通知各該業者彙整播出資料，以利相關資料蒐整及後續行政作業。上開情事若經通傳會認定播出內容之屬性為「節目」，影視局將依法邀請通傳會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諮詢會議，研議審查與裁罰之認定基準。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保障智慧型手機用戶隱私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35）

許委員就保障智慧型手機用戶隱私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相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智慧型手機用戶隱私權，強化行動裝置資安防護，行政院已訂定「101 年度行動裝置資安防護參考指引」，該參考指引所規範之行動裝置平臺包括蘋果（iOS）、Google（Android）及微軟（Windows Phone），並列舉行動裝置所面臨之資安風險，包括：使用不可信任軟體、內容及網路，缺乏實體之資安控制措施，使用定位服務及與其他系統間之互動等。該參考指引並提供行動裝置之安全使用建議，包括：啟用個人密碼鎖，避免未經授權之第三人藉機存取行動裝置，進行不當操作；謹慎使用藍芽、Wi-Fi 及 GPS，避免有心人士干擾、濫用、竊聽連線資料或藉由漏洞入侵行動裝置；設定限制線上購買功能，避免惡意軟體利用線上購買功能，誤導或欺騙用戶進行不知情之消費；設定在地化廣告功能，避免被濫用於推播個人化廣告；設定不具個人識別之裝置名稱，降低遭特定攻擊之風險等。又為加強政府機關對行動裝置之資安防護意識，行政院已陸續舉辦「102 年第 1 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說明會」、「政府機關資安監控交流研討會」及「行政院資通安全現況及工作重點說明會」等多場說明會，積極宣導行動裝置所面臨之資安威脅及因應措施。
- 二、通傳會訂定之手機技術規範檢測項目，均參考 ETSI EN 301 908-13、3GPP TS 36.521 等國際技術標準，惟該等標準尚未包含資通安全之檢測項目，如要求將資通安全納入強制檢測項目，